

【臺加雙聯學程計畫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同意書說明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【臺加雙聯學程計畫】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,當您及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：

- (1)學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學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戶籍地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緊急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(經)歷...等相關資料。
- (4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您於提供緊急聯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,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,且本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6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7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提供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

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規範

- (1)基於學校臺加高中雙聯學制招生報考之特定目的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,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招生用途。
- (3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學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、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同意書之效力

- (1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學校處理利用,並自學校雙聯學制招生公告所載徵選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,逾上述保存期限後,學校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若您經錄取成為本課程之學生,前揭個人資料將依學校學生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- (2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4、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。

二、本人茲同意學校與加拿大安大略省 UIA 聯邦國際教育學院合作之國際課程,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活動過程,其所產生的照片及影像、聲音(統稱肖像及專有聲音)同意做為未來推動臺加雙聯學制計畫、教學活動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。

有關肖像使用權說明如下：

- 1、UIA謹遵守肖像內容以臺加雙聯學制計畫為主,不涉及私人領域。
- 2、UIA謹遵守肖像做為宣傳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,不用於其他用途。
- 3、本人同意經拍攝的影像與聲音予UIA於宣傳及教學使用並可依上述需要,製作剪輯或註解說明。

三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

立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) 法定監護人(家長)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